

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8月2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9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1月30日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7月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11年8月21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3月辦理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季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1次檢驗於111年7月27日辦理。 5. 發電機設備維護管理：本(111)年度獲局核撥經費2萬元，預定於111年9月間辦理採購請，請廠商維修保養。
2	汙水處理廠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本站未設置無汙水處理廠，僅有化糞池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1次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1年8月25日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1年8月25日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1年8月25日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1年8月25日。